# 最新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8-09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一承包人...*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一**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⒈、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⒊、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⒌、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⒍、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⒈、属于保修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⒊、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λ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λ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村卫生室

乙方：

为了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建设新农村，\_\_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行政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在兴发乡开展。为了保证建设质量和工期与乙方按照《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村卫生室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标准化卫生室图纸给乙方，乙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工期为月，从至。

二、采用费用包干的方式，主体工程总造价为 元，甲方

分三次付款给乙方，工料进场付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元。建设项目内容为土建房屋60平方米、环境绿化、卫生厕所。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作业，如有因工意外乙方自行负全责。甲方协助乙方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不合格的作业进行返工。

四、质量要求。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竣工，每迟交付一天，

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直至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超过工期30天，甲方有权将该工程再承包给他方，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另外增加的工程量迟交的工程除外。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兴发乡卫生院一份存档。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同上） （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各执＿＿份。

本合同自＿＿年＿＿月＿＿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编码：

年 月 日  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编码：

年 月 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建房屋一栋，建筑层数两层，一层约平方米，二层约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确保工程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俩，以期共同遵守：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

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等一切建筑材料。

乙方提供劳务、施工技术、施工工具、及生产生活的一切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沿外墙贴瓷砖、后沿外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透水处理。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施工范围包括所有需要水泥砂浆抹面的墙体。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工具进场，人员到位，预付30%，完成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到50%，完成第二层以及屋顶付到75%付款八仟元，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90%，预留10%为质量保证金，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到位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每日午餐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七、注意安全

劳保措施，施工防护措施到位，安全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八、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75(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次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遇天气原因顺延，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遇乙方所需材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及时筹备。

九、后期维修

因乙方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赔偿以及责任

十、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1、发包方拖欠工程款违约纠纷

这种违约纠纷的特点是，工程款是可以确定的，故这种纠纷法律比较简单。这类纠纷形成的主要原因发包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违约拖欠，主要表现为的发包方无力支付工程款;发包方有支付能力无故拖欠工程款。承包方可以充分利用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以及财产保全的方式提起诉讼依法维权。

2、关于违法分包问题引起的工程款纠纷

这种纠纷法律关系较为复杂。这种纠纷主要表现为承包方分包在程序上存在违法性或者名为分包实为转包，发包方事后不予承认分包合同的合法性，从而引起的纠纷。对于这类纠纷可以利用实际施工人的诉权进行解决或者根据发包方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或者已经投入使用的实际情况要求支付工程款。

3、竣工结算报告争议引发的拖欠工程款纠纷

这种纠纷主要表现为：承包方制作结算文件递交发包方，未取得递交结算文件的证据，发包方不予答复且事后不承认收到;承包方制作结算文件递交发包方，发包方不予答复;承包方制作结算文件递交发包方，发包方不予认可而引发的工程款结算纠纷。

对于这类纠纷，承包方可以将结算文件用特快专递方式向发包方邮寄竣工结算报告，如果有公正部门对该邮寄行为予以公证则更为妥当。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应依法支付工程款。

4、建筑材料品质之争引起的拖欠工程款纠纷

这种表现纠纷主要表现为：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对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品质有所要求或承诺，但由于建筑材料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有时使得承包方转而采用合同外的其他建材，引起结算纠纷。对于这类纠纷，只要发包方已经对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合格或者已经对工程投入使用，则承包方可依法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

5、拖欠质保金纠纷

建筑工程合同律师：该类纠纷主要表现为建设工程竣工后出现维修事项，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了维修义务但无法直接取得证据，发包方事后不予承认维修事实以承包方未尽保修义务为由拒不支付工程款引发了纠纷。建设工程竣工移交后，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应在一年内进行保修。为了保证承包方履行保修义务，发包方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95%工程款后，余下5%工程款留待一年保修期满后再行支付。实践中，发包人常以工程质量问题扣押最后5%尾款而承包人则无可奈何。对此，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应当就有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暂缓办理，双方可就有争议的工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其余部分的竣工结算依照约定办理。只要承包人切实履行了维修义务并做好证据保全工作，完全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争取权益。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将工程的混凝土浇筑、全部砌体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经济及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计划在施工内完成。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一、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方式:甲方以包工不包料的小包干形式分包给乙方施工。

范围:以施工图为依据、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甲方修改通知单全部内容包干，包质量、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工期按项目部施工计划工期)。

二、承包单价、内容及质量要求：

1、承包单价：本工程按工程建筑面积(按有关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计算人工费。单价内包括自带的小型机械、及徒手工具(平板式震动器、插入式震动器、灰桶、擦板及压光用铁灰板以及机械连接的电缆、插头、线等)。

2、承包内容：

(1)按本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后经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的内容施工。

(2)按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全部混凝土工程;全部砌体工程(临时设施、水池搅拌机支设、塔吊基础浇筑、塔吊基础围墙砌筑、楼层楼栋路面等清理及一些零星项目)。

(3)负责本项工程材料垂直运输的指挥。

(4)负责本项工程混凝土浇捣前模板的淋水并冲洗干净柱头、柱脚的杂物。

(5)在每项混凝土施工完成后，应清理干净混凝土余渣，并按要求安排专人保养。

(6)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安排由甲方视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7)混凝土表面二次磨面、养护(包括覆盖物)。

(8)模板拆除后，楼面、楼梯、窗台飘板等杂物、泥浆、混凝土块、渣土的清理(木工爆模的混凝土块木工班清理)。

(9)预留水电空暖孔洞凹槽，落地灰回收重新使用，清理碎砖及其它建筑垃圾并装袋运至地面指定地点堆等。同时做好砖缝灰浆养护工作。

(10)本分项工程各部位施工前、施工过程及施工后的一切应负责的工作。

(11)若工地现场发生杂项工作应优先满足乙方工人。杂项工作每天8小时，每人每天 元计算人工费

3、承包质量：

(1)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和《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xx)优良等级。

(2)质量验收：每道墙面砌体完成后，先进行自检，然后甲方技术人员检查后，报建设、监理单位验收。

(3)墙体垂直度偏差不大于10mm，表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8mm。

(4)质量要求：本工程具体质量要求见技术质量交底中要求和甲方质量检查条款的规定。

(5)工程质量的具体要求：无蜂窝、无孔洞、无露筋、无裂缝、无夹渣、无烂根、否则罚款处理。

(6) 砼楼面平整度不得超过8㎜，必须进行第二次搓平，保证砼的密实度和 防止板面裂缝。

(7) 浇砼的质量分两次检查后再进行评定合格率第一次是专管的施工员组织，质检员及砼班组长在浇完的各构件部位检查面层的平整度及周边的清理工作。第二次是拆模后，检查各构件的表面的缺陷存在。

(8)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为90%，合符设计要求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执行，控制在验收标准的允许偏差内及强制条文的框内的质量标准。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乙方进场开工1个月后，质量达到要求，甲方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方作为进度款。

2、以后每月在质量达到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按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进度款。

3、杂项工作人工费每月全额结清。

3、甲方没有伙食费借给乙方，乙方应自行解决伙食费。

4、全部承包工程完成后经验收质量达到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总价付款至 。

5、余款30天内付清,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清算。

7、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交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甲方在 天内退回质量、工期保证金给乙方，中途退场不退回质量、工期保证金。

8、每层楼板在模板拆除后、施工场地属乙方责任的，乙方不及时清理杂物、泥浆、硬结的混凝土块等，甲方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的人工费在乙方结算人工费中扣减。

9、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安排其他班组完成，按包给新班组单价的3倍从乙方人工费中扣减。

10、结算时应附各部位施工工期签证表，否则不给予结算。

11、属本分项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没有时工或其他费用补贴，即甲方签证的不合理费用，甲方的上级部门不确认。

12、乙方不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每延长一天，按结算总价的1%扣罚。

13、甲方发给乙方工人的安全帽、合同规定的小型工具、小件材料或其他等，按购买价从乙方人工费中扣减。

14、乙方负责当地部门需办理的各种证件或费用。

15、乙方组织的工人，其专业技术水平差、劳动力不足、质量不达到要求或出现打架等现象，甲方对乙方作退场处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余下30%工程款作为甲方重组班组的单价补贴。

四、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按工程项目部规定执行。

五、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工人住宿及生活用水电的方便，负责乙方工人在工地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乙方工人在工地外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甲方每天派出施工人员现场协调工作及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或书面交底。

3、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调度和管理，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任何分项工程必须经专管施工人员验收实行签证为准，如超出允许偏差范围实行罚款处理。

4、提供给乙方的施工机具，(电箱、及其他材料)由乙方保管使用。

5、乙方达不到质量及施工进度要求，经项目部发出5次质量整改及工期限令通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结算只能按乙方完成工作量的60%计算工资款给乙方，乙方不得异议。而由此造成工人与乙方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监督乙方工人，是否备足安全用品及操作规程的违规行 为和公共财物及成品保护、执行合同条款的职责。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进场的工人第二天要交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近照片三张，以留底及办工作卡。乙方承包责任人必须长驻工地，每天指挥工人作业，未经现场管理人员同意不准离开工地，如确因有事要离开要征得项目部经理同意方准离开。

2. 乙方必须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承诺书，明确乙方与工人的经济、安全责任。并将工人的劳动合同及承诺书交项目部存底。如不按以上要求执行的工人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工人违反行为由乙方承包人负责。

3. 乙方须现场设置副班长二人，一人负责技术质量，一人负责安全及文明施工。做到开工前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各项工程的质量交底，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格按文明施工规定执行，由基础及每层楼面楼面，浇砼时派人跟班作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项目部。

4. 任何分项工程都必须经专管施工员验收，如超出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及强制 条文规定实行每一点次罚款50—200元。

5. 乙方使用的材料，需甲方配合的机具要经专管的施工员签发材料单到仓库领取签名确认，领取机具实行保管使用以旧换新，完工归返仓库消帐为准。否则当原价计算。如有意及不按操作规程至使机具损坏，甲方有权按原价三倍罚款处理。严格控制好各部位的保护层厚度，被推移位的钢筋要及时通知钢筋工处理复位。

6. 乙方必须要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使用材料。浇砼时派有足够的人力配合，自带的机械要运转正常，不能带病工作，影响进度。如出现类似问题实行按第三项第12条执行。

7. 乙方不按现场总图规划的场地堆放材料或不及时做好清运而影响文明施工，甲方有权派出人清运处理，扣回乙方的人工费并加倍罚款处理。

8. 乙方工人不按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发生工伤事故费用由乙方负责，从总工资款支出。意外发生工伤事故费用甲乙双方各付一半。

9. 作业工种一律不准有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住宿。员工亲朋到访一定要有保安登记或放行条，方准进入工地宿舍。乙方的全体员工必须服从执行甲方的(工作、生产、生活、治安及后勤)各项管理规定，服从调度管理，不准无理取闹，打群架及公共场所闹事，如有发生类似事件视情节轻重罚款20xx—20000元/次，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10. 乙方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及联防工作。如有发生偷抢及殴斗事故及外来干扰事件，不论什么时候听到讯号全部出动，听从项目部及保安指挥，维护施工现场的财物及员工的生命安全。

11. 乙方按工程实际进度，提前一周申报材料使用计划，材料计划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或漏报。因漏报材料计划，造成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甲方有权依照情节轻重对乙方给予20xx—10000元罚款;因虚报材料计划，造成材料浪费或过剩，甲方根据材料浪费量和材料过剩数量，按二倍价值对乙方进行罚款。

12. 乙方负责对所使用的材料按品种、规格整齐有序堆放，不得随意放置，并做好防水、防火工作。乙方应充分利用剩料、余料，将剩料余料妥善放置到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

13.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搞好消防、治安保卫工作和施工现场的卫生工作。如由于乙方违章施工、违章操作或管理不善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4.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打架、斗殴、闹事等现象，每发生一起将按500-20xx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15. 乙方应做好落手清工作，对作业中出现的废料每日下班前应清理干净，堆放到项目部指定的堆场，有用物品应在指定地方整齐堆放。

16. 乙方班组负责人必须进驻工地，每月到位率保证在80%以上，乙方承包人必须参加项目部工程例会，否则按500元/次予以罚款。

17. 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确保安全，提供的机具、机械必须有合格证，进场时由甲方项目部验收，需要专业机构检测的必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许可证。

18.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予以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19. 乙方应确保本工种所涉及的各类合同切实有效的履行，避免上访，诉讼等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款项，未采取妥善措施而引起的恶性上访、诉讼等事件，每发生一起对乙方罚款3000-10000元，情节严重的予以清理退场。

20. 混凝土浇筑时，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搅拌车混凝土放料及混凝土收捡工作。

六、奖励和惩罚：

(一)奖励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时间，没有发生任何工伤安全事故，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承包的全部工程量后，甲方按乙方完成工程量的0.5‰奖给乙方。

(二)惩罚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以各种形式转包给其他人，甲方实行按转包量的三倍罚款

甲方：

乙方 :

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承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房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结构层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质量：确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5、工程工期：确保总包单位，在本工程节点和总进度计划前完成施工任务，进场日期待中间验收后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完成。

二、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承包范围：

乙方已踏堪现场且已熟悉和理解施工，按图纸要求，负责施工，二次结构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项目。

四、工程质量：

1、质量目标：同甲方和总承包方合同条项确保合格工程。

2、人员进场须进行样板工程，一旦确认，后续工程需按照同等，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如样板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本合同乙方自动

放弃。

五、施工工期：

1、乙方承诺：工程的施工工期完全满足甲方编排的工期节点进度表要求施工，月时度计划要求完成。

(包括法定的节假日在内)否则每延一天罚款1000元/天。

乙方保证每天施工所需要的人数。

2、在农忙期间，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确保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若乙方施工的节点工期天数有拖延的每延迟一天罚款20\_\_元/天。

六、安全生产：

1、甲方为乙方工人购买安全意外责任险。

2、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3、双方对各自施工安全分责任承担，若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根据事故鉴定分清双方责任承担事故责任和费用。

原则是谁的安全责任由谁负责。

4、安全防护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在施工需改动的部位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防护要求，否则，每处罚款500元。

七、文明施工：

1、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为江苏省文明工地。

八、甲、乙双方约责任：

1、甲方负责：

甲方\_\_\_\_\_\_\_\_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负全责，对乙方各项指标的考核有一票否决权，对乙方定期的召开生产协调会，并按合同条款拨付生活费和工程进度款，和对乙方各项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乙方负责：

⑴乙方委托\_\_\_\_\_\_\_\_为履行本协议的代表人，行使合同的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合约期内，乙方代表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5天，若确需离开工地，必须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

否则，每缺勤一天罚款贰佰元。

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编排合同，同等工程施工计划精心组织，按排施工，所有甲方在工作上的布置和调度，如乙方不执行，甲方可直接安排他人实行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⑶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提供准确的要料计划，各工种自用钢丝绳、小型工具等由乙方自行采购。

⑷严格按照江苏省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生产，确保本地直到“江苏省文明工地

九、材料：

1、甲方只提供，

⑴置筋的钢筋，黄沙、水泥、红砖、石子、砼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承包人的要求，完成合格的二次结构砌体工程。

⑵升降机、塔吊、外架、搅拌机、电源提供至三级箱。

十、工程结算造价的确定：

本工程的结算价按图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算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算。

十一、工程结算造价的结算方法：

乙方凭单位工程负责人开具的工程完成情况证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须结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可作为预付工资

(生活费)的依据。

十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款的结算参照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合同工程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十三、其它事项：

1、若乙方的劳动或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并经整改不力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退场不予结算。

2、工程施工中所有针对乙方的罚款，如乙方不签字同样生效。

3、未尽事宜，同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合同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工程款清自行失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 份。本合同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

(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八**

承包合同(cac)一是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一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

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常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三\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 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_\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 承包形式：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同总工期为 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 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 ，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工程预算价： (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 (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_\_\_\_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 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_\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_\_\_\_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 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

2、工程款按 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 %;

(3)

(4)

(5)总工程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 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

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_\_\_\_\_\_\_\_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 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 份。

8、其他约定 ： 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_\_\_\_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 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 ：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 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

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

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_\_\_\_日内进场维修，\_\_\_\_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十

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十

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

2、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三 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

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

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返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

│发包方│承包方│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鉴(公)证机关│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章)│

│电话：│电话：│年月日│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外，鉴(公)证实行自│

│帐号：│帐号：│愿原则〕│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

2.说明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以建筑工程为标的的合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勘察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很复杂的合同。涉及到工程技术标准、质量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限等问题，而且涉及的法律、法规也很多。因此，订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力求做到准确、明确和正确，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特别是不同工程的技术术语、语词涵义往往都不相同，因此，更需要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应当适用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及其语词涵义。一般来讲，下列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应当注意的：

(1)作为承包方为讲，首先要了解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情况、工程量、工程的难易程度、工期要求、需要达到的施工力量等。如果承包方的施工力量与工程不适应，则应当讲明，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作为发包方，应当审查承包方的资质等级，是否有力量承包此项工程。对于是否允许承包方转包，应当事先在合同中讲明。

(3)发包方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在合同中应当明确监督的方式、时间、工程内容;对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分要作出适当的安排。

2.承包合同范文

【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建房屋一栋，建筑总面积约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土地、1——7楼图纸，乙方负责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外墙贴瓷砖、后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三、承包价格每平方米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

四、付款方式完成第一层砖砌并倒制好楼面付三万元，完成第二至五层均付款三万元元，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五、质量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七、工期要求主体工程工期为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

八、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约定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2、电线、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保修期，期满后，付清工程建筑剩余15%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年月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 》、《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_\_项目\_\_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

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

3、合同总工期为工作日。

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

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工程预算价：(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江苏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

2、工程款按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

(3)

(4)

(5)总工程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后支付给乙方。

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

质量保证期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份。

8、其他约定：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

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3、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日内进场维修，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7、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协议于年月日在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一**

发包人(甲方)： 住址：

承包人(乙方)： 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纪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工程的概况：

1、工程名称：宿舍楼。

2、工程地点：

3、工程工期：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注明：如工程不能在工期内完成按超期每天扣除工程全额千分之一做为超期补偿金，超过一个月未完成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二、承包内容：

1、施工中所需的工具、机器、模具、配套、内外脚手架、外排、模板等。

2、实施内容包括：放线定位、破桩头、挖基回填、装拆模、扎铁、砌墙、内外墙批荡粘贴、地面铺贴、安装瓷盆、接通大便器、，清理施工垃圾等(按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不包括供水、供电、乳胶漆、门窗)另外承台、地樑、楼面搅拌费用由乙方出。(注明：甲方要支付三千元倒水泥的费用其于有关费用都由乙方出)

3、外墙沾贴：前面贴 后面贴 左面贴 右面贴 ，楼地面贴地板砖房内贴地砖及墙身贴 米高瓷砖，卫生间瓷砖贴 米高，大厅、楼梯、走廊、都贴 米高瓷砖。

三、施工质量：必须达到镇规范建设标准验收，各阶段完工后到下一阶段开工前乙方必须进行保证质量检查。在整个工程中施工单位人员一定要在工地，在施工过程中每一个部位一定要熟练工人施工不得乱叫工人进场，如生手工人进场搞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安全责任：安全施工，乙方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六、付款方式：房屋倒完基础和地面支付 元，第二层支付 元以后每一层完工支付 元，砌砖每层支付 元，贴好外墙支付 元，贴好每一层地面与墙身瓷砖支付 元，工程完工后余五千元保修金到三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其余工款装修完工后一次付清。

七、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图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作个别位置改动，更改大甲方应补给乙方人工费，但不能收取甲方附加费。图纸如要改动个别位置，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如不按图纸或甲方要求施工，搞错要返工的，返工的人工与材料费都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返工的人工与材料费都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进入工地开工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办事，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承包价的15%做为违约金。

以上事项经甲乙双方确定签名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二**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以建筑工程为标的的合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勘察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很复杂的合同。涉及到工程技术标准、质量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限等问题，而且涉及的法律、法规也很多。因此，订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力求做到准确、明确和正确，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特别是不同工程的技术术语、语词涵义往往都不相同，因此，更需要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应当适用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及其语词涵义。一般来讲，下列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应当注意的：

(1)作为承包方为讲，首先要了解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情况、工程量、工程的难易程度、工期要求、需要达到的施工力量等。如果承包方的施工力量与工程不适应，则应当讲明，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作为发包方，应当审查承包方的资质等级，是否有力量承包此项工程。对于是否允许承包方转包，应当事先在合同中讲明。

(3)发包方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在合同中应当明确监督的方式、时间、工程内容;对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分要作出适当的安排。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一、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四**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前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因为工程师代表的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第十条?书面指示

10.1?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1?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四?转让与分包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

12.1?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_\_\_\_\_人。

第十三条?分包

13.1?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五?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语言和法律

15.1?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2?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1?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函；

（3）投标书；

（4）本合同；

（5）规范和图纸；

（6）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十八条?进展中断

18.1?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1?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1?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补充图纸和指示

21.1?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22.1?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须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及其它材料，以及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1?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六?一般义务

第二十四条?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第二十五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1?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同协议

26.1?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履约保证

27.1?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1?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现场视察

30.2?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第三十一条?投标书的完备性

31.1?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第三十三条?遵照合同工作

33.1?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1?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2?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1?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天。

第三十六条?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承包商的监督

37.2?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承包商的雇员

38.1?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2?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_\_\_\_\_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测定并标示

39.1?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第四十条?钻孔和勘探开挖

40.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1?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雇主的责任

42.1?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2?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工程的照管

43.1?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_\_\_\_\_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1?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第四十六条?雇主的风险

46.1?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_\_\_\_\_、\_\_\_\_\_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此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_\_\_\_\_

47.1?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_\_\_\_\_；

（b）以重置成本15％的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投保范围

48.1?对于第47.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_\_\_\_\_，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保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50.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由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_\_\_\_\_内，由发生于缺陷责\_\_\_\_\_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1?任何未\_\_\_\_\_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除外项目

50.1?第47.1款中所述的\_\_\_\_\_，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

（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雇主提供的保证

52.1?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方\_\_\_\_\_

53.1?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_\_\_\_\_，但第51.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_\_\_\_\_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2?\_\_\_\_\_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_\_\_\_\_对分别\_\_\_\_\_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第五十五条?人员事故\_\_\_\_\_

55.1?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_\_\_\_\_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_\_\_\_\_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_\_\_\_\_单以及支付\_\_\_\_\_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_\_\_\_\_证据和\_\_\_\_\_条款

第五十七条?\_\_\_\_\_的充分性

57.1?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对承包商未办\_\_\_\_\_的补救

第五十九条?遵守\_\_\_\_\_单规定的条件

59.1?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_\_\_\_\_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遵守法令、规章

60.1?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化石的保护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专利权

62.1?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矿区使用费

63.1?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1?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第六十五条?避免损坏道路

65.1?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第六十六条?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2?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1款规定，承包商应：

第六十七条?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2?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_\_\_\_\_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_\_\_\_\_结束。

七?劳动力

第六十八条?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1?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五**

本合同经下述双方签署：

\_\_\_\_\_\_\_\_\_\_\_\_\_\_\_\_\_\_\_市(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理先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授权)

出生地：(国家)

国籍：(国家)

总部：(国)市

在\_\_\_\_\_\_\_国的通讯地址：\_\_\_\_\_\_\_信箱：\_\_\_\_\_\_\_鉴于甲方要兴建的\_\_\_\_\_\_\_，乙方提交报价已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被招标委员会接受并已中标。根据\_\_\_\_\_\_\_国\_\_\_\_\_\_\_部\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第\_\_\_\_\_\_\_号决议，双方缔约于下：

(一)合同内容乙方要完全、准确地按照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表、价格表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书面协议，在\_\_\_\_\_\_\_市\_\_\_\_\_\_\_\_\_\_\_\_\_\_ 对进行施工。

乙方承认自己对合同的正文和附件，已有正确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同意缔约，按合同施工。所有上述文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兑美元比例为\_\_\_\_\_\_\_\_\_\_\_\_\_\_。

这个金额是用单价乘实际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出来的，这是指“概算工程”而言。至于“分段工程”则根据临时报表进行支付，临时报表的书写方法应是双方在合同中一致同意的。对乙方的支付要根据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合同价格是固定的，它包括乙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款，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格，如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在\_\_\_\_\_\_\_\_\_\_\_\_\_\_ 国国内或国外新增加赋税。

(三)工期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第\_\_\_\_\_\_\_号附件的说明，在自移交场地之日起的\_\_\_\_\_\_\_ 天之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的施工。正式的节假日包括在工期之内。如果乙方由于某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认为不可按期完工的话，可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要求增加期限。如果乙方证实这些原因存在，合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四)移交场地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签订纪要，双方各持一份。如果乙方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缺席，甲方可照常起草纪要，并将纪要的复印件寄给乙方。起草纪要之日等于乙方接收场地之时。

(五)查看工地乙方承认在签认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土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提供范围等。由这些因素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自被通知中标的第二天起的30天内，向甲方寄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合同总额的20%，或在指定期限内将以前寄存的投标保证金补充到上述比例。该合同只有在寄保证金之后才对甲方产生义务。

有现金、信用支票，或按合同条件第11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保函作保均可。保函须在合同整个执行期中都有效，真到最后交付工程为止。该保证金始终都由甲方保存，作为乙方完成施工和履行甲方权利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挂号函件后，最多在一个月内，按可能业经被扣除的金额的相同额度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余额，或者从乙方手中收回工程由甲方自行施工而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索赔，只要用挂号函件通知乙方即可，无须诉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甲方有权从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收益中索取其拖欠的债务。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六**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

(2)结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平方米(以建设方的实际面积为准)。

二、承包形式

1、大清包：\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该工程以乙方带资包工包料、甲方分期付款的形式(按图纸施工)承包给乙方。乙方一经承包，不得转包。

2、承包内容：\_\_\_\_\_\_\_\_\_\_\_\_\_\_\_\_\_以正负零以上，所有的工程项目，按图纸设计施工，包括架空层，外贴磁砖，屋面天沟、防水，塑钢窗护栏、散水、下水道，门前道路硬化，落水管及空调管。

3、水、电进户，有线、空调线、煤气管道进户门(防盗门)。

三、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优良。乙方要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如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需返工、及材料浪费，乙方承担费用。每道工序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四、房屋造价：\_\_\_\_\_\_\_\_\_\_\_\_\_\_\_\_\_为元/㎡的包干价。(实做平方)

五、材料供应：\_\_\_\_\_\_\_\_\_\_\_\_\_\_\_\_\_本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保管和使用，严禁以劣充优，偷工减料，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六、安全第一，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所有进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严禁盲目指挥、冒险蛮干。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意外及工伤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一概不负责任。

七、工程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至年月日完工。(因天气原因或节假日，工期顺延)

八、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分期付款第二层开始付款。每层付款元，主体完工付30%工程款。屋面、防水、外墙、涂料、内粉完工付50%工程款。水、电、内装、门、窗、楼道扶手、外落水完工付70%工程款。各种附属工程完工(下水道道路硬化)付80%工程款。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住房钥匙，付总工程款的付90%工程款。后期10%工程款做为保质金，一年内付清。

九、质量保证：\_\_\_\_\_\_\_\_\_\_\_\_\_\_\_\_\_在一年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用户解决质量问题，如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在保质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十、甲、乙双方提出变更，共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身份：\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七**

简易建甲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伙承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各方信守。

一、合伙宗旨：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搞好工程建设，进而实现各方利润最大化，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合伙项目以\_\_\_\_\_\_\_\_\_\_\_\_\_\_\_\_公司中标合同确认的施工项目内容和范围为准。

三、合伙期限：合伙期限至合伙施工的项目完工，各方结算完毕为止。

四、出资方式：甲方负责现金出资;乙方负责施工，并由甲方负责工人工资的发放。

五、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1、盈余分配：盈余以甲乙双方6:4的比例加以分配。2、合伙如产生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约定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六、退伙：合伙期间原则上不得退伙;如遇到特殊原因确需退伙的，应经两方协商同意;

七、合伙期满：合伙期满，甲乙双方按合伙协议进行结算，盈、亏均按比例进行分配、承担;一方分配的应收款另一方有协助收回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合伙人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八**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

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年;安装工程\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万元;凿井措施费\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 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十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平等互利原则，结合有关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合同以利工程顺利进展。

一、工程名称：

二、承包形式及质量标准：包公不包料，合格工程

三、承包范围：主体结构，木工、泥工、钢筋工施工项目

泥工部分：基槽整边，清底钎探，回填土平整，各部所有混凝土浇筑，砖砌体，补架眼，空心板安装，吊灌板缝，内架搭设。屋面珍珠岩铺设，水泥砂浆找平，机械操作与材料短距离运输，场地清理及零星工程。

木工部分：所有混凝土构件的模板加工，支、拆、整理及支撑、搭拆所需脚手架，机械操作及短距离运输等。

钢筋构件加工、制作与安装，机械操作及短距离运输等。

四、工程造价：

泥工：31.0元/平方按实际面积计(基础计一层面积)，泵送混凝土每立方米扣10元。

木工：14.5元/平方按实际面积计(基础计一层面积);

钢筋工：7元/平方按实际面积计(基础计一层面积);

零星借工：35元/日

五、付款办法：按所制定工程进度，每完成一层，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该层工资总款的80%，主体按期完成经交验达标，除扣未完分项工资款外，其余一次付清，若因组织不力造成停工或拖延工期者，余款额甲方有权拒付，并处以相应罚款，基础部分付60%。

六、工期：

七、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工程开工后，分批预付生活费

及时提供材料、构件、机械设备

派专人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及现场管理，及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对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验检。

对乙方不按要求施工，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标准和隐瞒隐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整改，严重者处以50---1000元罚款或按国家法规处理。

所提供机械设备，工具如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告知乙方维修，机械、电器不得带病运转;否则，产生不良后果，甲方负责。

管理人员不得以甲方自居、随意变更工序安排或乱指挥，由此造成乙方损失者,甲方负担。

2、乙方职责：

施工期间要经常对工人进行法制、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应教育工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规程组织施工。

必须派专人抓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应做到机械整洁，电器安全使用，材料分类码放。

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监督，不得阻挠或有意刁难，若出现违规作业，违章指挥不听劝阻，造成质量、安全事故者，乙方应赔偿所有质量损失，并负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工伤事故费用。

正确合理使用及保管材料，必须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不留垃圾，不损毁材料，若造成此现象者，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有权予以处罚。

机械电器设备操作使用要定人、订证、定岗，要经常保养与维修，塔机运转要有专人指挥杜绝超极限作业。

所需小型工具，由承包人书面，凭条领取，用后按件交回，如有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所需材料计划必须提前两天报专管人员。工地所有机械、电气设备等存在问题，甲方应及时维修，否则造成停工，工期拖延等不良后果，甲方负责。因天气变化，人力不可抗拒者造成工期拖延，乙方不负者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待实际发生时，另行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主体竣工验收达标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二十**

劳务合同是指以劳动形式提供给社会的服务民事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建筑工程承包劳务热门合同范本篇，欢迎阅读参考!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一)

甲方(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

三、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为框剪结构，总高度为 \_\_\_\_\_米，\_\_\_\_\_ 层。

四、 工程承包方式：为分项承包给木工班，本班组应该完成该项的制作和安装任务，并清理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卫生。该班组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变更内容的一切工程量施工。

五、 工程日期：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完成所有工程量。

六、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七、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按建筑规范计算面积。每平方米 \_\_\_\_\_元包干，以甲方和业主实际结算面积为准。

本工程付款方式原则上采用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价合同每次支付工程款的 支付给乙方作本次工程进度款，按此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及相应的进度款付至 。工程余款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六个月付清(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根据业主、甲方对总价合同产生过程的实际情况，如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停工叫价，应按正常施工进度施工。

八、

1、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所有材料及大型机械。

2、乙方负责提供人工及使用工具，所需的机械和配套设备，及小耗材和照明灯具配套和自身的材料上、下车用工，费用均考虑到承包价内。

九、考核验收：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

2、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十、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

工、综合治理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费，其生活费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所有需要的机械设备，及时供应过程所须得建筑材料，提供必需的施工技术资料，提供书面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文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应付款。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按实支付工人生活费。

十

一、 按业主、监理、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放线、测量定位。乙方积极组织操作人员，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任务。在施工人员操作时必须确保安全生产。

十

二、违约责任：

1、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尾数，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应当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诞识破的工作时间。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分别承担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

三、本工程甲方派 为现场负责人。乙方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合同的约定。

十

四、争议

甲、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促裁解决。和人民法院诉讼。

十

五、本合同自签订后既生效，等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既日失效。

十

六、安全事故，每次发生医药费200.00元，以外的由甲方负责。

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合同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合同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2.主要节点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招投标文件;

4.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_\_\_\_\_\_\_\_\_\_\_\_\_\_其费用：

7.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4.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拔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第九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

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拔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_\_比例分成。

第十一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及单价

2.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价格包括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小型机具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配合测量放线、材料试验、电工、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拆卸配合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

3.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第十二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每月\_\_\_\_日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劳务承包费，\_\_\_\_日按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劳务承包费用的依据。

2.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劳务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或按工程进度节点)，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_\_%。所承包工程完工后付结算款的\_\_\_\_\_\_\_%，余款\_\_\_\_\_\_\_%待所承包承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付清。(结算款支付额以扣除劳务管理费后的数额为基数)

3.在每月的承包费结算中，应扣除乙方向甲方劳务公司应缴纳\_\_\_\_\_\_\_%的劳务管理费。

第十三条 施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

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

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保险

1.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七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元。

2.合同履约保证金所含内容应包括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项批标及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条件，如：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所到位人员数，农忙季节的人员数量，支付农民工资，遵纪守法等。若达不到以上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的金额;若发生严重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果。

3.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在\_\_\_\_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 甲方\_\_\_\_\_\_\_份;乙方\_\_\_\_\_\_\_份。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建筑业劳动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如需变动，需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工作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_\_\_\_班组从事\_\_\_\_\_\_\_\_\_工作。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工作时间

甲方确因工作原因需要乙方加班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按工期进度结算：

(一)按时计酬，日薪\_\_\_\_\_\_\_\_\_元或月薪\_\_\_\_\_\_\_\_\_元;

(二)按建筑面积计酬，每平方米\_\_\_\_\_\_\_\_\_元;

(三)其它：\_\_\_\_\_\_\_\_\_。

若按工期进度结算工资超一个月的，在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须按月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_\_\_\_\_\_\_\_\_元，待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工资时扣减。

六、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七、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一)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原因造成违约除外。

十、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联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应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一、其它约定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连附件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存一份，甲方公示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四)

工程承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工程所在地

三、承包方式： 工程的劳务人工费(清工)

四、承包范围、工作内容、计件承包单价

1、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的煤贮运项目砖砌体及抹灰工程(年施工后的剩余部分)

2、工作内容：详细分项工作内容以《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统一基价)》的有关解释为准。

3、工程量计算及费用单价：工程量计算以《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为准;砖砌体工程按每立方米90元(包括大小砖：240x155

3、240x4090)结算时按实际体积结算;抹灰不分内外墙、柱按每平方米11元计。施工所用脚手架按定额规定予以结算，钢筋植筋每个2元计。12转运楼砖砌体每立方米120元，抹灰不分内外墙、柱按每平方米16元计。

五、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止\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工程停工日。

六、结算办法

1、按定额结算部分定额工日具体为：构筑物36元工日，非构筑物38元工日，计时工45元工日(一天)

2、每月\_\_\_\_日前由甲方技术人员出具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结算单，由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乙方代表签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予以结算，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交甲方财务挂帐。付款根据业主给甲方拨付或结算之工程款，到甲方帐户后五天内按结算进度予以支付。

3、乙方招录的人员，必须在到工地当月向甲方上报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职或兼职的考勤人员和用工单位的考勤员在一起，每天对劳务工进行考勤，详细记录每天工地的出勤、工种、人员及人员的流动情况。每月劳务结算时必须上报当月农工使用考勤表(甲方项目部负责人与乙方共同签字)与工资表(乙方上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并在农工结算清单上(详见附表

二)签字;否则工程结算不予办理。

4、每月结算款由乙方合同签订代表集中领取，按照工资表及考勤表，由甲方项目部派专人监督发放(发放完毕后工资表由甲方项目部保管)，乙方不能对劳务工资出具欠条(出具欠条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无工资表、克扣劳务工及手续不全等引起的争议、诉讼聚众滋事、上访等造成甲方企业声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乙方将以结算劳务人工总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施工所租房屋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按乙方完成劳务结算额的0.5%在每月的结算中给予结算，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6、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10%逐月或每单项工程逐次扣除，保修期为\_\_\_\_\_\_\_\_年，保修期结束后，甲方除扣除代缴的总结算费用2%的个人所得税外，一次付清余款。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_\_\_\_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如不扣除保修费，则结算总额按工程总造价的95%予以结算，2%的个人所得税甲方按正常支付程序予以扣除代缴，一次付清余款。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100%、优良品率90%以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2、严格按照审核的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安全交底、设计变更单、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经过与甲方质检人员及业主或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者，每发现一次视情节给予一定500元以上的罚款。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对工程进行施工中，质量达不到标准必须返工达到标准，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没收保修金，另外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乙方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2、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

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3、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拨付工程款。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九、乙方责任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3、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甲方损失及业主罚款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6、乙方不得将依据本责任书取得，经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7、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自检结果。

十、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认真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安全施工要求达到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组织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乙方对有残疾及智力障碍的劳务工一律清退。如果乙方使用有健康缺陷的劳务工在工地现场出现意外及安全保护不当或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某种原因造成本因由乙方承担的责任而归责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施工中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及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绝缘手套、胶鞋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3、乙方必须服从用工单位施工人员的指挥，自觉接受各级单位质量，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同时执行建设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施工工序和操作规程操作。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治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偷盗工地任何材料及物品，一经发现，扣件每个按500元，架管每根按1000元，其他物资按照损失物资价值的5倍予以罚款，费用从总结算中扣除，相关人员立即清退出场。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生治安案件的由相关人员自己承担。

7、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调高的定额单价中)

十

一、事故处理

1、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的扩大，发生事故后不积极主动组织抢救，致使事故扩大，则甲方按事故处理费用的

1.2倍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

二、奖与罚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如期按时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_\_\_\_日，罚金1000元。

十

三、其它有关事宜

1、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收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进入该工程的所有人员都要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4、乙方必须保证该工程的所需劳动力\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瓦工\_\_\_\_\_人;木\_\_\_\_\_人;钢筋工\_\_\_\_\_人;砼工 \_\_\_\_\_人;架子工\_\_\_\_\_人;普工\_\_\_\_\_人;及其它工种\_\_\_\_\_人。

5、乙方劳务工必须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证件，缴纳有关费用。

6、爱惜用人单位的一切机械设备和机具，承担所使用的一切机械设备和机具的维护与保管。违章操作致使机械设备和机具损坏的，其维修费用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7、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8、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后附：一公司农工结算清单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单位：宁夏炭基本建设公司建筑一公司

乙方劳务作业队：\_\_\_\_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施工作业队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五)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_\_\_\_\_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2)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5)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6)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

10.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

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

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

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

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

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

1、劳务分包人义务

1

1.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

1.

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

1.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

1.

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

1.

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_\_\_\_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

1.

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

1.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

1.

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

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

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

2、安全施工与检查

1

2.

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

2.

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

3、安全防护

1

3.

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

3.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

3.

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

4、事故处理

1

4.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

4.

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

5、保险

1

5.

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

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

5.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

5.

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

5.

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

5.

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

6、材料、设备供应

1

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

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

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单价)

1

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

7、劳务报酬

1

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

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通用版合同

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

7.3 采用第

(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_元。

1

7.4 采用第

(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1

7.5 采用第

(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1

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

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

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

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

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

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

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元;

(2)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_\_元;

1

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1

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

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

1、施工变更

2

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

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

2、施工验收

2

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

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3、施工配合

2

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

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

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

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

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

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

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

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5、违约责任

2

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

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

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_\_\_\_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

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6、索赔

2

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

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

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

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

(4)规定相同。

2

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

7、争议

2

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

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

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

9、不可抗力

2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

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

1、合同解除

3

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

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

2、合同终止

3

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3、合同份数

3

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 \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3

4、补充条款

3

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附件

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二十一**

前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因为工程师代表的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第十条?书面指示

10.1?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1?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四、转让与分包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

12.1?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_\_\_\_\_人。

第十三条?分包

13.1?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五、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语言和法律

15.1?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2?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1?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函；

（3）投标书；

（4）本合同；

（5）规范和图纸；

（6）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十八条?进展中断

18.1?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1?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1?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补充图纸和指示

21.1?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22.1?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须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及其它材料，以及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1?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六、一般义务

第二十四条?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第二十五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1?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同协议

26.1?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履约保证

27.1?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1?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现场视察

30.2?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第三十一条?投标书的完备性

31.1?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第三十三条?遵照合同工作

33.1?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1?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2?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1?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_\_\_\_\_\_\_\_\_\_\_\_天。

第三十六条?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承包商的监督

37.2?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承包商的雇员

38.1?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2?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_\_\_\_\_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测定并标示

39.1?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第四十条?钻孔和勘探开挖

40.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1?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雇主的责任

42.1?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2?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工程的照管

43.1?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_\_\_\_\_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1?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第四十六条?雇主的风险

46.1?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_\_\_\_\_、\_\_\_\_\_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此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_\_\_\_\_

47.1?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_\_\_\_\_；

（b）以重置成本15％的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投保范围

48.1?对于第47.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_\_\_\_\_，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保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50.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由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_\_\_\_\_内，由发生于缺陷责\_\_\_\_\_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1?任何未\_\_\_\_\_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除外项目

50.1?第47.1款中所述的\_\_\_\_\_，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

（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雇主提供的保证

52.1?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方\_\_\_\_\_

53.1?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_\_\_\_\_，但第51.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_\_\_\_\_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2?\_\_\_\_\_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_\_\_\_\_对分别\_\_\_\_\_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第五十五条?人员事故\_\_\_\_\_

55.1?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_\_\_\_\_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_\_\_\_\_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_\_\_\_\_单以及支付\_\_\_\_\_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_\_\_\_\_证据和\_\_\_\_\_条款

第五十七条?\_\_\_\_\_的充分性

57.1?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对承包商未办\_\_\_\_\_的补救

第五十九条?遵守\_\_\_\_\_单规定的条件

59.1?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_\_\_\_\_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遵守法令、规章

60.1?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化石的保护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专利权

62.1?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矿区使用费

63.1?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1?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第六十五条?避免损坏道路

65.1?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第六十六条?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2?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1款规定，承包商应：

第六十七条?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2?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_\_\_\_\_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_\_\_\_\_结束。

七、劳动力

第六十八条?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1?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送交表明承包商在现场随时雇用的职员及各种等级的劳务人数的详细报告；当工程师可能需要时，还应送交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告。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 份。本合同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 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 号：\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 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 号：\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二十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_\_\_\_\_\_\_\_\_\_\_\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

1、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天。

1、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

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_\_\_\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_\_\_\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合同价款：\_\_\_\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_\_\_\_\_\_\_\_\_\_\_\_\_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

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_\_\_\_\_\_\_\_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_\_\_\_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_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4、1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

4、4工程竣工图：\_\_\_\_\_\_\_\_\_\_\_\_\_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2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副本一份交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_\_\_\_\_\_\_\_\_\_\_\_\_

7、1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_\_\_\_\_\_\_\_\_\_\_\_\_

7、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7、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

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_\_\_\_\_\_\_\_

8、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3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6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8、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进度计划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9、2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12、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

13、1按本协议条款

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

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_\_\_天、提前\_\_\_\_\_\_\_\_%。

13、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

15、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

15、2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2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双方责任：\_\_\_\_\_\_\_\_\_\_\_\_\_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甲方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_\_\_\_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第三十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_\_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_\_\_\_\_\_\_\_\_\_\_\_\_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_\_\_\_\_\_\_\_\_\_\_\_\_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如有时)。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41、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本合同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内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房屋建设承包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质量：合格。

三、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四、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 工程结算：以建筑实际面积双方会同丈量为准，每平方价格\_\_\_\_\_\_\_\_\_元整。

六、 工程付款方式：一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款，二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三层封顶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材料要求按图纸设计为准。

八、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